

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